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維銘

籍設澎湖縣○○鄉○○村○○00號之0(澎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維銘犯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沈維銘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6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由楊竣歲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時，見店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以身體撞擊店內房間之木門而破壞門鎖進入該店房間內部，徒手開啟抽屜，竊取抽屜內楊竣歲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該店之機檯主陳緒明發現店內遭竊後，告知楊竣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竣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5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6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7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8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9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0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沈
11 維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
12 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字卷第42頁)，於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亦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本院認
14 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
15 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6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0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1 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維銘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
25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7至40、132頁、易字卷第43頁），
26 核與證人陳緒明、證人即告訴人楊竣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27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3至45、47至49、51至52頁），並有監
28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及被告影像比對照片、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照片、臺中市
30 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8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29136號鑑定書
31 各1份（見偵卷第53至79、81至99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

01 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
05 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
06 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
07 前揭規定之要件。又所謂「門」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
08 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
09 「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
10 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又所謂
11 「牆垣」係指係用土磚作成者，包括圍牆在內（最高法院45
12 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設置於
13 店內裝設木門門鎖之用途係防堵他人侵入該處所盜取財物，
14 自屬其他安全設備，被告撞開木門門鎖進入店內房間竊盜之
15 行為，顯該當於毀越其他安全設備之要件，又該店並無人居
16 住在內，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竣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
17 卷第48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18 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
19 築物罪。

20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同法
21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應從一較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其他安全設
23 備竊盜罪處斷。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
25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
26 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
27 且其前有竊盜、詐欺等多項前科，素行不良，惟念其犯後坦
28 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兼
29 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危害程度，被告自陳學歷為大
30 學肄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
31 小孩，入監前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及家庭生活

01 狀況（見易字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參、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現金1萬
07 2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葉俊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